

证券代码：874267

证券简称：宏阳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明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特制作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特制作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编制并汇报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发展目标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并汇报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22,981,356.38 元，盈余公积为 25,100,801.19 元，资本公积为 103,311,354.6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5,907,210.5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

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000,0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徐州宏阳

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创新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文件及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>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，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，对后附的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》进行专项审计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磊、王珊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会议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（法东徐意字[2024]第 A052101 号）。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